

行政院(院本部)110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	點亮性別之眼微电影徵選活動	網路社群媒體 (FB、Youtube)	109年9月10日至110年4月28日	性別平等處	公務預算	性別平等業務-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-一般事務費	11,722	微音符有限公司	本活動將相關性別平等觀念及案例透過活動網站、社群媒體傳播社會大眾知曉，並徵選出符合活動宗旨之優良作品，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中，後續並將另案辦理推廣活動，透過影像向社會大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。	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	本案總金額計351,722元，其中包含109年保留款34萬元、110年1萬1,722元。
行政院	認識瘦身美容新規範	平面媒體	124期(110年5月出刊)，1期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-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-一般事務費	-	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1期	工商會務雙月刊政府頻道版	公益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